

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申請書表格式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緣由

為簡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程序、促進推動都市更新，本府於100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取消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程序，逕由本府審查後核准。另為使本府審查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能有明確之裁量基準，申請人依「臺北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需知」，作為審查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依據，並於本作業須知第23點明定單元檢核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為配合程序簡化及協檢機制建立，本府前於102年1月23日訂定「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申請書表格式」，以使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能有所依循，嗣於103年9月3日修正，因上開書表格式自103年修正迄今，都市更新法令及本府推動都市更新之實務作業已有調整，經檢討尚有部分可整併及簡化或更加明確化之內容，並依105年11月4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60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為期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符合都市更新條第一條之意旨，故修訂「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以利簡化民間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書件內容，自106年1月3日適用。

貳、修正重點

- 一、依前開審議會決議，考量都市更新公益性審議原則應為通案考量及規範，申請人應於劃定更新單元階段，於單元檢討書中整體規劃構想載明「充分考量周邊交通系統、加強都市防災機能創造自然永續節能減碳環境、提供地區性公益回饋及推動友善無障礙空間」等原則。(詳P.17)
- 二、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及通案審議處理原則，於整體規劃構想中說明周邊環境發展之建議。(詳P.16)
- 三、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均在十分之八以上，並其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在十分之八以上同意者……」，故後續送件時，應依前開條例需檢附同意書及高氣離子鑑定報告書及本市公告列管函文。(詳表1-1及P.41附件5-1)
- 四、因保護個人資料及交易安全，申請謄本時會隱匿相關資訊，為考量申請謄本之便利性，且劃定階段對於謄本及產權之時效性不比事業計畫嚴謹，故後續送件時之謄本時效將原訂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 五、其餘內容誤植誤繕及疏漏部分併同修訂。